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签署了《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(EPC)总承包项目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73,000 万元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刊登了《项目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8）。

二、项目发包人介绍

发包人：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信义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住所：山东省梁山县人民北路 99 号

经营范围：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；场地租赁；影视道具生产、销售与租赁；影视服装、头套生产、销售与租赁；演艺表演；文化艺术经纪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（一期）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(EPC)总承包项目。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风景区北部水面东侧。

（三）立项批文：梁山县发展与改革局 1708120001。

(四)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或银行贷款。

(五) 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小写）：73,000 万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亿叁仟万元，其中设计费总价为 2,968.70 万元。

项目采取分区形式开发，共分三个区实施建设。

(六) 付款方式

本工程分区分阶段进行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结算。

1. 设计费付款方式

(1)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10%作为预付款；

(2) 各分区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，支付至该分区工程结算设计费的 100%。

2. 工程费付款方式

(1) 预付款：本工程无预付款；

(2) 各分区工程完工后 7 日内，支付至该分区工程费的 50%；

(3) 各分区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的当月，支付至该分区工程结算金额的 80%；

(4) 各分区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的当月，支付至该分区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%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上述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.3 亿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5.17 亿元的 48.12%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(二) 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是大型文化主题旅游项目，公司参与该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建设，对公司旅游方向的业务探索具有积极影响。

(三)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(一) 上述合同金额较大, 对公司的融资能力、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。

(二) 项目施工进度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, 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(三) 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, 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, 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。

(四) 发包方项目运营及其他资金来源是支付上述项目工程款的保证, 如未来发包方资金紧张, 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收到全部工程款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(一期)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(EPC)总承包项目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